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上午10点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禹孟初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谭月红、禹旺兴、杨林、邓立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我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板块向公众发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,650,730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489,809.6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0 股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业绩稳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,000,000.00 股。同时，公司拟根据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章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议题为《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